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膳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孟憲鎧

代　理　人　林淑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2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

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第1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| 支票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孕學林股份有限公司 | 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| 108年7月5日 | 77,680元 | BLH0000000 |

（幣別：新臺幣）